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

桂理工南分校教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分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

2017年11月13日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鼓励分校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，推动分校科技工作快速发展，促进在研项目早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分校对通过政府和科研机构等渠道争取到的、要求经费配套的纵向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为此，特制定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配套经费仅支持市厅级（不含校级）及以上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，横向科研项目不予配套经费支持。校级、分校级科研项目不再予以配套经费。

第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为“桂林理工大学”或“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”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分校在职人员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立项文件（立项通知书）、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，初审合格后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分校科技管理部。分校科技管理部对申请材料按本办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报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对于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（不含校级）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，其项目立项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经费配套的，分校按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50%予以经费配套。

第五条 对于自筹经费项目。在项目立项文件中既有经费资助项目又有自筹经费项目的，分校按项目立项文件中有经费资助的

最低档项目的经费标准 50%给予经费配套。项目立项文件中全为自筹经费项目的，分校不给予经费配套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使用、管理按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理工南分校科〔2017〕1 号）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分校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

附件 1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

单位名称:
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别	
批准单位		项目级别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周期	年 月 — 年 月
申请配套经费 (万元)			
配套经费用途 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
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意见: 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科技管理部意见: 建议批准配套金额 (万元): 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领导审批 年 月 日	